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妓女、性啟蒙與男性氣質的建構：戰後台灣文學中性政治的一個側面

Prostitution, Sexual Initiation and Masculinity: A Peculiar Aspect of Sexual Politics in Postwar Taiwanese Literature

doi:10.6752/JCS.201303_(16).0003

文化研究, (16), 2013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16), 2013

作者/Author：謝世宗(Elliott S. T. Shie)

頁數/Page：47-8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3/03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752/JCS.201303_\(16\).0003](http://dx.doi.org/10.6752/JCS.201303_(16).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Prostitution, Sexual Initiation and Masculinity:
A Peculiar Aspect of Sexual Politics in Postwar
Taiwanese Literature

Elliott S.T. Shie

妓女、性啓蒙與男性氣質的建構：
戰後台灣文學中性政治的一個側面

謝世宗

誌謝：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批評與建議，使筆者得以釐清、發展與修正原稿中的部分論點。本文為國科會計畫「戰後台灣鄉土文學中的妓女角色與性別經濟學」(99-2410-H-007-070-)的部分研究成果。

謝世宗，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副教授

電子信箱：elliott_emerson@msn.com

airiti

摘要

對小說家張大春而言，小說的「冒犯的力量」來自於書寫本身那多了一點點的自由，因此中規中矩的寫實主義在本質上少了冒犯禁忌的潛能。然而，寫實小說記錄了「過去」被接受的倫理價值，在歷經時空變遷，可能成了「現在」讀者的另類知識。在侯孝賢《童年往事》(1985)、王禎和〈素蘭要出嫁——終身大事〉(1985)和楊青矗〈在室男〉(1969)等寫實主義作品中，妓院是合法的社會機制，妓女扮演男性性啓蒙者或性治療師的角色，嫖客反倒是在性關係中必須承受壓力、不安與焦慮的患者。這些寫實主義的作品，一方面再現了妓女複雜、矛盾、多元的工作與生活經驗，反倒「冒犯公設禁忌」，挑戰與顛覆了主流社會對妓女所持的刻板印象；另一方面，妓女在男性性啓蒙所扮演的獨特角色與形成的社會關係，提供了另類倫理學，質疑當下社會生活中廣泛接受的倫理規範的正當性與必然性。

關鍵詞：妓女、性啓蒙、王禎和、楊青矗、侯孝賢、寫實主義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writer Zhang Dachun, the novel enjoys the freedom to invent alternative knowledge and challenge the social norms that have been taken for granted. From this perspective, Postwar Taiwanese literature with its realistic impulse is deemed to be conservative. Nonetheless, the social norms of the past that realistic literature has recorded could turn out to be rather alternative and challenging to the readers at the present. In Hou Hsiao-hsian's film *A Time to Die A Time to Live* (1985), Wang Zhenhe's "Sulan is Getting Married" (1985), and Yang Qingchu's "A Male Virgin" (1969) prostitution is a legitimate social institution wherein prostitutes perform the ritual of sexual initiation for male virgins while the males often suffer sexual anxiety and problems in need of experienced women's help. This conception of prostitution thus challenges the stereotype of prostitutes as either powerless victims under the rule of patriarchy or unredeemable sexual deviants with the false consciousness of consumerism. Because of their commitment to realism, these three texts ironically provide alternative knowledge to our commonsense and challenge the mainstream discourse about prostitutes.

Keywords: prostitution, sexual initiation, Wang Zhenhe, Yang Qingchu, Hou Hsiao-hsian, realism

一、導論：寫實小說與另類論述

在小說家張大春的眼中，莊子可說是小說家的祖師爺。當「子不語怪力亂神」的時候，莊子在神話、傳說、逸聞、動物寓言等文字的想像場域裡，放肆橫行，手舞足蹈，不只是開拓新的題材與寫作方式，更開啓了一個「另類知識」的想像空間——小說成爲在正統論述之外的「稗類」，是一個文字造反的場域，一個「知識疆域的衝決點」（1998a: 134）。正因爲多了一點點的自由，多了一點點「模稜兩可的幽默」與「不登大雅之堂的荒誕」，小說在人類的文化發展上注定成爲一股「冒犯的力量」。以張大春自己的小說實踐爲例：《本事》（1998b）模糊了真實知識與小說虛構的界限，〈晨間新聞〉（1988）質疑了新聞報導的真實性，《撒謊的信徒》（1996）冒犯了政治人物的道貌岸然。舉凡一切正統知識、道德規範、禮教風俗、政治媒體都是小說家質疑與顛覆的對象（張大春 1998a: 27）。

如果小說的「冒犯的力量」來自於書寫本身那多了一點點的自由，中規中矩的寫實主義對張大春而言似乎在本質上少了那一點點冒犯的潛能。當小說被要求反映現實生活，闡揚人性世情的時候，作者所必需書寫的題材不免只有一個，即是日常生活與社會現實下的苦難（ibid.: 198）。小說因此成了啓示錄的替身，不斷不斷地述說身而爲人的原罪與困苦，並預示救贖的可能，如：廖輝英的小說終而復始地述說現代女性在父權體制下所面臨的貶抑、情感上的孤獨無助、婚姻生活的束縛和男性伴侶的欺騙與不忠，最終在痛定思痛中覺醒，「重新認清自我定位、肯定自我價值、獲得成長與救贖」（陳秀如 2005: 123）。不可否認的，這樣的小說具有勸世、警世與淑世的功能，但卻少有如張大春所言「發明另類知識，冒犯公設禁忌」的時候。寫實主義的小說固著於現實，卻也使得想像力無從自由飛翔，而失去了衝撞冒犯現有知識與倫理界限的力量。

其實，運用前衛的技巧如：後設手法、魔幻寫實、破碎的敘述形式所書寫的小說，未必就有冒犯的力量，而反映現實的寫實主義也未必沒有「發明另類知識，冒犯公設禁忌」的時刻。寫實小說在創作當下或許根本沒有挑戰或冒犯「現狀」（status quo）的意圖，而其所記

錄的現實也可能被當時的讀者視為理所當然，但當時往事移，事過境遷，過去被接受的倫理價值與習以為常的社會關係，卻可以成為現在的另類知識，擁有冒犯當今公設禁忌的潛能。例如，當同性戀在當今社會被視作是基因所決定的性取向或是心理創傷下所導致的偏差行為時，同性戀在古希臘社會不過是一種行為實踐，是童男邁向成年的啓蒙過程，而非一種固定不變的身分或習性(Hall 2003: 26-27)。在此，希臘的同性戀文化，提供了另類的倫理學，指出我們當下所習以為常的是非對錯，並非就是恆久不移的普世真理。

由於台灣在戰後的社會劇變，「現在」常常不是「過去」忠實的繼承者；當我們進入了杜拉克(Peter Drucker)所謂的「斷裂的時代」(age of discontinuity)(1969)，三、四十年前的過去與現在彷彿兩個世界，如洛文蘇(David Lowenthal)的書名所揭示的：「過去是一個異國」(The past is a foreign country)(1985)。因此，過去成為當今現實的另類想像，成了跨文化研究的歷史對照組。本文藉由戰後台灣文學中性政治(sexual politics)的一個側面——妓女與男性性啓蒙——來質疑妓女在現代都市化社會中的刻板印象與妓女在當代公共論述中作為異類或「她者」的角色。當今主流公共論述的妓女形象不外兩種：受難者與偏差者。¹受難者包含雛妓與被迫從娼的婦女，她們或因經濟因素被賣入妓女戶，或因翹家後被黑道脅迫從娼——總之，從娼女性是弱勢的無助受害者。另一類典型的妓女形象則是偏差者，用以描述自願從娼以換取高度經濟利益的女子，在某些女性主義者眼中，社會風氣敗壞，自然愛慕虛榮而從娼者眾；這類妓女不只是知識水準較低者，還包括大學生、職業婦女及家庭主婦（沈美真 1990：73）。這兩種印象並非沒有現實基礎，但卻簡化了妓女矛盾而多元的經驗，抽離了妓女在性交易之外可能擁有的社會關係。而在侯孝賢的電影《童年往事》(1985)、王禎和的〈素蘭要出嫁——終身大事〉

1 自1997年公娼事件以來，妓權論述崛起並有許多相關出版，使妓女的形象不再只是受難者與偏差者，但這些另類的觀點是否已經進入主流的公共論述中，可能還有待觀察。妓權團體的出版品如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編的《與娼同行、翻牆越界：公娼抗爭運動文集》(2002)與《妓女聯合國》(2007)；學界對性工作者的研究出版則有何春蕤編《性工作——妓權觀點》(2001)與《性工作研究》(2003)。

(1987[1985])與楊青矗的〈在室男〉(1984[1969])等具有強烈寫實性的作品中，妓女在受難者與偏差者以外扮演了男性性啓蒙者的角色，而且妓女與男性嫖客的關係未必僅僅建立在純粹的經濟交換之上。

雖然三部作品有年代、文類、媒介等方面的重大差異²，但都屬於鄉土文學或受鄉土文學啓發的作品³，更重要的是都具有強烈的寫實精神。此處所謂的寫實精神，肯定庶民生活經驗本身自有其內在的價值與意義；看似平凡、瑣碎、無關緊要的現實生活，都值得作為紀錄、反映與再發明的書寫客體。換言之，本文定義的「寫實主義」，並不透過現實生活的描寫，試圖揭露更高一層的人世真相（如生命無常的普世命運、人類存在的本質性孤寂與焦慮或潛意識中的無名欲

-
- 2 〈在室男〉發表於1969年，稍早於鄉土文學論戰，《童年往事》與〈素蘭要出嫁〉上映或出版已經是1985年，與前者相距十多年；就媒介而言，侯孝賢的作品是電影，其他二者是文學作品；就類型(genre)而言，《童年往事》與〈在室男〉反而比較接近，同是自傳或半自傳，與〈素蘭要出嫁〉的喜劇形式與笑鬧風格有所不同。儘管差異性相當大，對本文比較重要的是這些作品在主題內容上的相似性與共通的寫實精神。此外，本文的研究方式採「小題大作」的方法，因為在文化研究的視角下，所謂的「小題」不再是先驗的或本質上的微不足道，而是由於傳統的閱讀策略與推論前提的局限所導致的後果。故文學史中的非經典作品或經典作品中看似無關緊要的片段，都可能蘊含重大的文化意義與值得仔細審視的意識形態。
 - 3 如論者所言，戰後鄉土文學在1960年代初或甚至更早即已出現（例如鍾理和的《笠山農場》獲得1956年中華文藝獎金委員會長篇小說第二獎，後來出版於1961年），但具備強烈社會意識與反殖民意圖的鄉土小說則是始於1970年代（邱貴芬2007：238）。台灣在經過1960年代的經濟快速成長後，在1970年代面臨國際政治的困境：一方面經濟發展下的貧富不均與城鄉差距，促使許多台灣作家（如王拓與楊青矗）以寫實主義反對脫離現實的現代主義，以鄉村為關注焦點批判社會不公。另一方面，一連串的台灣外交挫折（如1971年的釣魚台事件與台灣退出聯合國）所激發的民族主義，在鄉土文學的譜系中產生一支反美日、反帝國主義侵略的後殖民小說，重要的作品如黃春明的〈蘋果的滋味〉(1972)與〈莎哟哪拉·再見〉(1973)，以及後來陳映真的〈夜行貨車〉(1983)與王禎和的《美人圖》(1982-1983)（陳映真2008：120-123）。國內一波波政治民主化的浪潮與社會改革的要求，致使蕭阿勳所謂的「回歸現實世代」的形成(2008: 101-105)；1980年代台灣新電影導演，亦受到1970年代整個回歸現實、走向「土地與人民」的時代氛圍影響，以台灣歷史、社會變遷或都市生活作為題材。然而，鄉土文學作家生長於鄉村（或小鎮），即使後來離開鄉村到都市生活，也很自然以少年時的經驗或童年的記憶作為故事的題材，因此產生一些比較不具政治意味，但具有濃厚自傳性色彩，或甚至懷舊意味的鄉土小說。本文所要處理的三個文本，均可歸諸於此一鄉土文學支流。

望），因此其現實是形而下的，是現實作為現實本身而存在。甚至，寫實不是達到目的的手段，如揭露社會不公或反帝反殖民，寫實的目的就在寫實本身。這些寫實主義的作品，尤其涉及性政治的部分，未必是作者有意識地進行政治或道德上的反叛，而是在寫實的單純動機下記錄下來，但這些文本放在當代的脈絡下重新閱讀卻呈現出另類的想像：一方面再現了妓女複雜、矛盾、多元的工作與生活經驗，挑戰與顛覆主流社會對妓女所持的刻板印象；另一方面，妓女在男性性啓蒙所扮演的獨特角色與形成的社會關係，提供了另類倫理學，質疑當下社會生活中廣泛接受的倫理規範的正當性與必然性。

二、《童年往事》：性工作與禮物交換

侯孝賢的《童年往事》是導演半自傳性的電影，描述一個客家家庭在1947年移民台灣後的故事，焦點則放在主角阿孝（影射侯孝賢本人）的成長歷程。如同侯孝賢其他新電影時期的作品，《童年往事》的故事發展並非依據線性的因果邏輯，而是由一個接著一個的生命插曲(episode)累積而成。每一個插曲就是主角阿孝的一個生命切片(a slice of life)，對外人而言或許有些插曲顯得瑣碎或無意義，但對當事人而言重要性自在其中。電影中有一段阿孝買春的情節一直為影評人所忽略。有一次，阿孝和他的一群死黨，聚集在妓院外的空地，準備要進去買春。然而阿孝卻十分躊躇，並提議看電影作為替代方案，最後卻在死黨們的簇擁下進入妓院。下一幕，阿孝在妓院中赤裸著上身，好奇地環顧室內。下一個鏡頭帶出一個妓女，在房門口放了一盆水，接著進入房間。最後，鏡頭拉回室外的空地，死黨們發現阿孝口袋中五塊錢的紅包，嘲笑他竟然是「在室」（處男）。

從一般我們對性交易的認知來看，這段情節最不尋常的是妓女給阿孝的紅包；禮物的贈與違反了嫖客付錢買春、妓女賣身收費的經濟交換模式。齊美爾(Georg Simmel)在《錢的哲學》(*Philosophy of Money*)一書中認為貨幣的抽象性與缺乏獨特性，使得經濟活動完全依賴理性計算的原則運作，以至於參與經濟活動的人，在理性計算中失去人之

所以為人的獨特性(individuality)，也抑制了交易者之間所可能涉及的個人情感或倫理關係(1990: 444)。與純粹的買賣行為相對的是禮物交換：在禮物的交換行為中，贈與人與贈與物之間具有藕斷絲連的關係，亦即贈與者是誰對收受者而言具有重要性，不似在商品買賣中，只要品質相同，貨品提供者是誰並無太大的關係(Mauss 1970: 31)。此外，禮物交換的習俗隱含強制的互惠關係：收受的一方一旦收下禮物，便有責任反贈贈與的一方禮物；也由於此一互惠性，禮物交換不同於抽象的商品買賣，後者一旦銀貨兩訖，便從此毫無瓜葛，而前者則具有建立或穩固人際關係的功用(Mauss 1970: 37-40; Baudrillard 1981: 64)。

在處男獻出貞操與妓女反贈紅包的情境下，性交易不再只是單純的商品買賣。處男所獻的貞操，不但與贈與人的身心經驗密切相關，還具有不可逆的一次性——每個人的一生只能有一次機會貢獻貞操——這個特質確立了商品經濟中所沒有的「獨特性」，男性的貞操也因此可能被視為珍貴的。換言之，使用者付費在娼嫖關係中已經達成公平交易，但處男額外獻出的貞操，促使妓女在禮物交換的互惠原則下必須反贈禮物；而既然妓女早已失去貞操，故只能以反贈紅包作為替代。進一步的問題則是紅包背後的意義為何？如果參照中國人的過年習俗，年長者給予年幼者紅包，以恭賀年幼者的成長（多了一歲），那麼妓女作為「性領域」(sexual domain)的長者，她反贈的紅包或可以解釋為恭賀阿孝由男孩成為男人。⁴在許多的文化裡，包括

4 審查人之一對本文的最大質疑在於妓女反贈的紅包是否可以視之為禮物，以及禮物所蘊含的是否是恭賀成長的意義。針對此一質疑，筆者的確無法提供百分之百的正確解答，一方面就筆者所知的中英文文獻並無相關的研究；另一方面，在具體的社會脈絡中，紅包的意義不見得是單一的，亦可能因為情境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意涵（文學作品中的紅包亦是如此）。作為文學批評的論文，本文只能依據文學作品本身所提供的上下文，提出「相對合理」並且具有創新意義的解讀。不同於講求實證的社會學，文學詮釋的原則建立在閱讀的慣例(reading conventions)上，證據來自文本本身，詮釋的合理性則在於詮釋者是否能夠「自圓其說」。本文引用許多社會學研究成果，目的是佐證文學作品的寫實性或作為參照的詮釋框架(framework of interpretation)；文本的詮釋是否具有說服力，還是要回歸到文本本身是否能與詮釋框架相結合。如前文所論，如果男性的貞操可能可以是珍貴的，那禮物交換的解釋就有其合理性；如果男性的第一次如同「成年禮」，那過

故事中的台灣社會，性行為的有無成爲男性是否成熟的判準，是由童年進入成年的關鍵，而尚未有過性行為的成年男性，便常常成爲同儕嘲弄的對象。在阿孝的例子裡，妓女反贈的紅包，彰顯了妓女本身高一等的「性位階」(sexual status)；在性的領域裡，妓女成了阿孝的性啓蒙者或性導師，爲阿孝執行成年禮(rite of passage)；妓女同時也成了性專家，經由身體力行，教導阿孝必要的性知識。在一般的狀況，男性嫖客擁有較強社會權力，可以商品化女性的身體；即使嫖客的經濟力並非總是高於妓女，然而父權體制在合理化娼妓制度的同時，便賦予男性買春的權力，將女性貶抑爲滿足男性欲望的角色。男人對妓女的貶抑也常常使女性成爲男性（性）暴力的受害者——物化的性商品不值得尊重，而只是男人發洩性欲的工具。然而在處男與妓女的關係，如阿孝的例子中，這樣的權力關係被暫時逆轉，至少妓女作爲性導師與性專家在性位階上，的確高於初學乍練的嫖客，而紅包的贈與則在純粹的商品交易之外隱含了另一層（性）權力上的位階關係。

阿孝嫖妓的情節，只是整部電影中的一小段插曲，卻記錄了「過去」存在，但對現代讀者已經相當陌生的「習俗」——亦即處男獻出貞操與妓女反贈紅包的禮物交換儀式——因而在純粹的市場交換機制之上提供一種另類的想像。此外，阿孝的第一次的性經驗與男性雄風或男性氣質(masculinity)的建立或不穩定性息息相關。性交易不僅僅是關於欲望的滿足與快感的追求，焦慮與不安猶如海中的暗礁隱隱浮現：正如電影所示，阿孝在妓院前躊躇不前，甚至以看電影的替代方案作爲逃避（第一次）性行為的藉口。進入妓院後，阿孝獨自坐在房間裡，等待妓女進來提供服務，但同時對妓院空間進行好奇卻又彷彿

程中的紅包（禮金？）不妨解釋成恭賀成年之意。另外，可能有人質疑妓女反贈的紅包是否也有可能具「補償」意涵，亦即補償處男所受到的「損失」？在大多數娼嫖情形下，處女以貞操作爲交易商品，或多或少都有被迫的性質，可被視爲受害者，嫖客給的紅包如同是對受害人的補償。而第一次買春的男性，儘管可能又愛又怕並在同儕壓力下半推半就（如阿孝的例子），但主動購買的意願仍然存在，比較難以符合受害者的「被動」身分。如果買春的男性並非是受害者，那麼收受紅包的補償性意涵相對而言就較弱。但筆者並不排除補償在特定情境的可能性，詳正文第四節的討論。

不安的檢視。事實上，由許多妓女的真實經驗可知，買春客的焦慮並非不尋常；處在一個陌生的空間，與一個陌生女子裸裎相對，嫖客可能因為不安而不舉。在這樣的時刻，妓女不但比嫖客自在，對於身體與空間具有更多的掌控權，而且有時還必須扮演起嫖客心靈撫慰者的角色，以促使交易順利進行(O'Neill 2001: 175)。對於第一次從事性行為的阿孝，他的不安自有其推論上的合理性。⁵

陽具(penis)常常作為男性雄風或力量的象徵，然而正如代爾(Richard Dyer)所指出，陽具在大多數的時刻總是軟趴趴，即使是勃起也無法持久，也許大眾媒體不斷出現的男性剛強形象不過是要掩蓋男性那話兒軟弱無力的事實(1985: 30)。由此，我們至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陽具並非總是男人意志(will)的延伸，當它該勃起而不勃起的時候，萎縮的陽具成了男性雄風最大的羞辱。我們因此可以合理推測，阿孝的焦慮不只是來自陌生空間與陌生肉體，而且是來自男性雄風無法彰顯的可能性。阿孝和弟弟阿竹與哥哥阿忠的一段對話可以作為旁證：當阿忠問阿竹為何一直喝牛奶時，阿竹回答牛奶的營養讓他不再畫地圖；當阿忠問何謂畫地圖時，阿孝在隔壁房間雙手倒立，回答說：「畫地圖就是夢遺」。夢遺可以看作是陽具不受男性意志控制的另一個例子；如果陽痿是該射精的時候無法做好預備動作，夢遺則是不該射精的時候一瀉千里，二者都是不成熟或不像男人的癥候。阿竹所喝的牛奶因此可以被看成外加的生長激素，以幫助阿竹在生理上完成準備，準備藉由性經驗的獲取從童年階段過渡到成人的生命歷程；而阿孝在影片中不斷地鍛鍊身體（如：舉重、倒立、甚至打架），表面上是不斷強化其男性雄風，但反過來也可以看成是阿孝對男性特質可能不足的焦慮。⁶

5 朱天文的同名小說〈童年往事〉同樣寫到阿孝拿紅包的情節，以及阿孝嫖妓後回想「那肥柔似水、甜暖的身體，給他羞辱，也給她迷亂」(1987: 58-59)。小說寫出了阿孝在電影中沒有明確表現出來的感受：一方面無法掌控女性肉體而感到「羞辱」，另一方面又沉醉於女色而覺得「迷亂」；這種矛盾的感受正可以佐證電影中阿孝又愛又怕、半推半就的心理。

6 在吳錦發的〈春秋茶室〉(收入同名小說集《春秋茶室》[1988])，以阿發為首的四個青少年，在故事的開頭以空氣槍打鳥取樂，後來阿發捲入一場營救原住民少女的英雄行動中，並與少女發生性關係。雖然阿發的英雄主義終告失敗，被賣身的原住民少女仍然無法擺脫妓院惡棍的控制，但在性啓蒙過

但在男性啓蒙的故事中，性經驗的有無，的確扮演建構男性氣質的重要角色，也因此與電影的主要情節，例如阿孝不時捲入的械鬥或者不斷在空閒時候鍛鍊身體的行為，有密切的相關性。而處處流露陽剛氣質的阿孝，卻令人意外地，在妓院外頭猶豫不前，並且因為他的童貞而遭到同伴的嘲笑。失去童貞，成了男性的成年禮，而妓女成了男性性啓蒙的導師，在性位階上，比初體驗的男性高上一等。妓女在被視作受難者與偏差者以外，亦可能扮演性啓蒙者的角色，並在妓女與嫖客之間的經濟交換或可能壓迫關係上，增加了儀式性的意義。

三、〈素蘭要出嫁——終生大事〉：性啓蒙與性焦慮

阿孝面臨「初體驗」時的好奇與不安，在侯孝賢「去戲劇化」的長鏡頭呈現下，觀眾大約只能將心比心來推論得知，而對男性能力不足的焦慮卻明白地成了王禎和〈素蘭要出嫁——終生大事〉的故事主軸⁷。故事中的男主角小包即將與素蘭成親，但因聽說過度自慰會導致不舉，便擔心自己在新婚之夜無法有正常的表現。他首先求助於好友書呆子，因其學識廣博；然而書呆子查遍圖書館也無法找到任何文獻，回答自慰過度是否導致陽痿的問題。這對好友接著詢問娶了兩個太太的王先生。在王先生的引介下，小包找上了花蓮溝仔尾的妓女阿清官。在她的技術指導、熱情挑逗及器材輔助下，小包確認了自己的性功能正常，然後安安心心地結婚去了。綜觀這篇小說，讀者或許懷疑其意義為何，因為它既不揭露人生的真相，亦不提供任何深刻的人生啓示，反而像是一則鄉野趣聞的記載。早期的代表作〈嫁妝一牛車〉(1993[1967])雖

後，阿發在故事的結尾與他的同伴們分道揚鑣，拒絕了同伴們一起打鳥取樂的邀請。空氣槍在這裡成了假陽具的隱喻，為沒有性經驗的青少年們，猶如狐假虎威般地妝點了男性氣質的門面；在故事的最後，唯有阿發不再需要假陽具來充場面，因為在性行為過後，他的不成熟陽具已經是真陽具，也象徵了他告別孩童的階段，開始步入了成人世界。在此，男人的男子性(manhood)中性經驗是必要組成，性經驗的有無也成了男人與男孩的分水嶺。

7 王禎和，〈素蘭要出嫁——終生大事〉，《人生歌王》（台北：聯合文學，1987），頁31-58。以下隨文表示頁碼。

然同樣以鄉土小人物為主角，但卻是要傳達人生無常與世事無奈的道理；相對而言，本篇小說的寫實精神來自對常民生活本身的興趣，並以之為書寫的最終目標，而非作為任何大道理的載體。儘管這篇小說誇張笑鬧的風格，乍看之下離寫實主義有些距離，但它對某種獨特，甚至瑣碎或不值一提的生命經驗的紀錄，則表現了相當的寫實精神。

故事至少為男性性焦慮指出了兩個社會根源：一是性能力牽涉到生育力。在「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與「多子多孫多福氣」的台灣人社會裡，男人的不舉不只牽涉到無後，而且還有家產繼承的問題，尤其故事中的小包是獨生子，將負責繼承家業。因此，「父母要抱孫子的要求」，一直是小包念茲在茲的考量。第二。性能力牽涉到男性雄風的建立。人類學家吉爾摩(David Gilmore)在對各個社會如何定義男性氣質的比較研究中，發現男性地位的高低常常繫之於他是否能夠滿足女性的性需求。男人的性能力在此無關乎生殖，而是在於滿足與取悅女性伴侶的能力(1990: 83-85)。同樣的，故事中的小包擔心自己在素蘭的初夜如果不舉，「豈不漏氣」(44)，在婚後如果「腎虧早洩」、「華而不實」，那麼嫁給他的「素蘭豈不冤枉？」(38)。不同於女性在性行為中多半扮演一個被動與接受的角色，男人做為主動的行為人必須負起成敗之責，承受表演的焦慮(performance anxiety)——「能否順利勃起」與「勃起能否持久」攸關男人的面子問題，而陽痿或早泄則否定其男性氣質，理所當然成了男性最深的焦慮(83-85)。

性知識的獲取自然有助於男性表演焦慮的解除，然而故事中的花蓮，性知識的傳播相對地受到限制。故事中流傳的性知識僅止於似是而非的謠言，如「過度自慰導致不舉」，而沒有如《金賽性學報告》之類權威的「科學性」書籍，所以書呆子尋遍圖書館也無從解答小包的問題。學校似乎也沒有健康教育之類的課程，否則熟讀教科書，準備大專聯考的書呆子必然可以回答。甚至接吻是否要閉眼的問題，小包與書呆子只能訴諸觀看美國電影以窺探答案，足見花蓮地方的封閉。在花蓮，傅柯(Michel Foucault)所謂的「性科學」(Scientia sexualis)——經由個案訪談、問卷調查、心理分析、科學推論、量化統計等方式所產生的一套關於性的論述與知識——似乎還未普及(1990: 70)。事實上，台灣早在1960年代，援用西方心理學的心理衛

生論述已經不少，如當時知名的心理學家與教育家鮑家駒，在其專著《病態心理學》(1962)中便提及相關的「性心理疾病」，如手淫、同性戀、性無能、性怪癖等(黃道明 2012: 50-52)。但在花蓮鄉下，傅柯所謂的「色情技藝」(ars erotica)卻仍然具有重要的社會功能，尚未被心理衛生之類的「性科學」所邊緣化或取代。

與「性科學」不同，傅柯所謂的「色情技藝」強調實際操作以及經驗累積的重要性，所謂「一回生二回熟」。在訴諸於性知識而無解的情況下，小包與書呆子首先求助於娶了兩個太太的王先生，因其經驗豐富。王先生自豪地說：「某(妻子)娶了兩個囍，不是一個囍，莫內行嗎(也)卜立專門(也相當專門)！」(43)。然而實踐性的技藝，難以經由口耳相傳的形式傳達，書呆子因而有借王先生的一個太太作實驗的提議(46)。這個提議違反了傳統社會中的倫理關係，或者說是女子作為男性私有財產的關係，當然不會被王先生所接受。娼妓的存在，因其建立在自由的經濟交換與買賣關係上，提供了解決問題的最後途徑。

「性知識」如同聯考的學科，是以書本為傳授媒介，老師的存在理論上並非必須；相對而言，「技藝」強調體驗與體會，因此師徒的私相授受成了學習不可或缺的手段。整個故事的高潮也因此集中在阿清官引導小包勃起的過程。「在室男」小包面對第一次可能到來的性經驗，其不安可想而知；他的囁嚅不安、臉紅與不知所措正對比著阿清官的經驗豐富、自信與掌控全場的能力。首先，她準備了生雞蛋替小包補充營養，接著放音樂來消除他的緊張(52)。她主動脫光衣服，熱情親吻小包，卻發現他的那話兒，仍然像軟綿綿的「麻薯」後(53)，還幽默地安慰小包「沒那麼快啦！有的人早睡早起，有的人晚睡晚起喇！」(53)。最後，當她把「伊大大黑黑葡萄似的乳頭塞進他口裡」(55)，小包終於勃起，解除了性無能的憂慮。事件的結尾——小包勃起——固然重要，但小包經由實際演練，學習到做愛的「前戲」所須的步驟與技巧，這個過程亦不容忽視。故事中，在性知識不普及的情況下，妓院充當社會合法的性教育機制，嫖妓成了在室男直接學習性技藝的方式，妓女成了掌握情色技藝奧秘的性導師。

在性教育普及的今天，我們可以假設小包的焦慮與無知，可以經

由獲取「正確的」性知識或尋求泌尿科醫師的診斷來消弭，現代社會不再需要妓女作為性導師的角色。然而，王禎和的這篇小說卻提供了對嫖妓行為的另類理解：娼妓以其情色技藝為需要幫助的男性提供了「臨床性治療」(sexual therapy)。在此所謂的性治療不等於視妓女為維護社會秩序的必要之惡，如有些娼妓制度的辯護者認為男人本質上即是性欲較強，因而妓女的存在提供男人在婚姻之外的一個發洩的管道，以避免男人發展婚外情或甚至淪為強暴犯(O'Neill 2001: 128)。在這個說法下，妓女為服務男性、滿足男性需求而存在，因此鞏固了陽具中心的父權體制；也難怪妓女被比喻成城市的水溝，一方面她們因為負責宣洩男性的污穢欲望而不可或缺，一方面她們是人見人厭、避之唯恐不及的臭水溝(Bell 1994: 47)。不同於以上的理解，臨床性治療乃是指以性滿足作為身心問題的治療方式，其中涉及的剝削與被剝削、統治與被統治的二元對立關係，至少在個人的層次上不再絕然而然(Schwarzenbach 2006: 232)。

首先，故事中的阿清官扮演了性治療師的角色，幫助小包克服心理障礙，以及確認他生理上的健康。從小包在過程中的不安與不時臉紅來看，他很難說是父權體制下的支配者，反倒是阿清官全程扮演了主動與主導的角色。當然，我們可以說小包身為男性，不論他有意或無心，天生就享受到男性的特權，例如：男性嫖妓頂多被視為風流，而女性紅杏出牆則被視為敗德。不過上面對男性氣質的討論至少指出了男性在父權體制下並不是擁有絕對權力的人；他必須承受女人所沒有的表演焦慮：（在父權意識形態的認定下）女人生而為女人，但男人必須付出努力才能成為真正的男人。因此，唯有在小包確認自己性功能正常後，才「自在地笑滿一臉地挺胸直腰起來，再不必向前四十五度傾著」(58)。他的挺胸直腰不只是指涉了小包的自信，更是表明了男性身體成了「替代性的陽具」；儘管真正的陽具多數的時刻是萎縮的，但身體替代了陽具，暗示陽具可以隨時如身體一般「挺胸直腰」。此一快樂結局(happy ending)正好反證男性擔心無法符合男性理想典型的焦慮，如剛強、堅毅、持久等特質，而小包唯有證明自己的（男）性能力，也才能維繫「挺胸直腰」的男性形象。

其次，男人嫖妓並非在本質上等同於男人對女人的剝削，除非

我們在本質上否定女人的性欲以及女人可能在性工作過程中獲得成就感與性滿足的可能。王禎和在小說中不但不否定阿清官在工作中的情欲，甚至賦予她一個欲望清晰的性主體。阿清官在初見小包時，就讚美他：「你長好漂亮哦！（「漂」，伊可說成「嫖」）細細的鼻子，大大的眼睛，皮膚又白又嫩（說成「潤」）。哎唷！迷死人了！」(52)。整段話彷彿是一名男子對女子的調情，但卻是由女方的口中所說出，強調男女角色並非不可倒轉，而小包嫖妓的過程反倒像是阿清官「嫖」了小包。接著阿清官「猛可裡往小包的臉上親過去親過來，還嘖嘖有聲地吮呀吮的，就如就如嬰兒在歡天喜地地吮著媽媽的奶頭那一樣」(52)。阿清官的女性欲望不但表現在她主動的親吻小包上；作者以嬰兒吸吮母親奶頭的比喻，更將女性的欲望自然化(naturalize)成爲與生俱來的本能或天性，如嬰兒進食一般，也將男性物化爲欲望的客體，如母親的奶頭。而在小包確認自己無性功能障礙後，臨時打退堂鼓，要把第一次奉獻給未婚妻素蘭。當阿清官聽到小包不想對不起未婚妻爲由而中止交易時，她指著小包罵道：「你娘咧！對不起你的未婚妻？你就不會對不起我啊？」(57)。如果是一般狀況，只要顧客付錢，性交易完成與否，應該不在妓女的考量範圍之內，然而阿清官將「未婚妻」與「我」並陳，一方面似乎指出小包不滿足她被挑起的情欲是對不起她，另一方面暗示她本身與小包之間不只是純粹的買賣關係，而是牽涉到某種程度的情感關係（就如同經濟關係是夫妻關係中的一環），而小包不願付出他的第一次，是對她的侮辱。故事中阿清官的情欲複雜化了性交易的純粹經濟關係，她的全心全力的投入（包括身體的、情感的與專業的）使她不同於馬克思(Karl Marx)筆下的異化勞工必須從事單調、枯燥、重複的勞動，反而讓工作、情感與愉悅有了三位一體的可能，讓性工作看起來宛如一門可欲／慾的志業。⁸

8 根據陳美華的說法，性工作具有不同層次的勞動面向，包括自我裝扮的「美學勞動」(aesthetic labour)與操控自我和顧客情緒反應的「肉體化的情緒勞動」(embodied emotional labour)，自然也包含「對買春者提供機械化與異化的性勞動」(2006: 13)。在性勞動的部分，性工作者可以透過標準化的性服務流程，將整個互動去性化(desexualized)，縮減爲刺激與反應的生理模式，因而「這種高度機械化的性表演，使得賣身產業中的勞一嫖

事實上，王禎和筆下的娼妓角色，常常充滿生命力，很難被視為完全被動的受難者角色，或者更精確地說，她們即使在受難的情境下，仍然保有旺盛的生命力。在《玫瑰玫瑰我愛你》(1984)中，爲了搶生意，妓女會對嫖客作出（性）侵犯的行爲，像是爲了拉客，去抓日本遊客的睪丸（王禎和 1994：139）。除了妓女，小說也寫到從娼的男性：故事中四大妓院之一的老板紅毛大姐每個月上台北兩次巡察業務，總是「興致勃勃去林森北路一帶的餐廳帶年輕力壯的午夜牛郎出場。每每搞得那些男娼個個叫苦連天，以後碰到伊，都當伊是女煞神，誰也不敢主動向伊兜攬生意」（ibid.: 27）。男妓的角色不但旁證了女性情欲的存在，也指出女性以金錢物化與商品化男性的可能。高全之的〈平等與同情〉一文明白指出王禎和對市井小民是採取一種平等、認同的態度，因爲心中不存優越感，也就順理成章地視娼妓爲普通人(1997: 90)。或許正因此，〈素蘭要出嫁——終生大事〉寫到了男性面對初體驗時的焦慮、妓女的情欲以及她身爲性導師的正面角色，挑戰了一般對妓女的負面認知。

四、〈在室男〉：男性氣質與妓女身分

如同上面討論的兩篇作品，楊青矗的〈在室男〉同樣涉及妓女與男性性啓蒙的關係。⁹故事的男主角「有酒窩的」是一個在成衣廠工作的學徒，卻不知哪一點被妓女「大目仔」看上，常常在同事面前被公然吃豆腐。有一次，有酒窩的患了急性盲腸炎開刀，付不起保證金，大目仔不但爲他付清了醫藥費，她的真情流露與慈愛，更深深感動了

『性』互動，呈現高度異化的現象」（ibid.: 22）。但何春蕤也提及一些性工作者，在某些時刻會在工作過程中順便滿足自己的性需求，「這種工作與愉悅的合一，使得性工作成爲她們非常可欲的志業」（2001: 21, 44）。以下將談及的大目仔的例子接近前者，而本節談及的阿清官的例子則接近後者。

9 楊青矗，〈在室男〉，《在室男》（高雄：敦理，1984），頁151-188。以下隨文標示頁碼。

這位離鄉背井的大男孩。當兩人越走越近，大目仔的職業——男主角認知中的「人盡可夫的煙花女」(161)——卻不斷干擾著兩人的親密關係，尤其當有酒窩的看見大目仔上班時的濃妝豔抹，以及想到師傅「闊嘴」對妓女的不堪評語，他甚至把胃裡的東西都吐了出來。故事接著進入另一個高潮：一夜，客人硬要大目仔陪宿不成，甩了她兩個耳光；她回到宿舍，正好遇到有酒窩的送來修改好的洋裝。當大目仔發洩了悲憤不滿的情緒後，進一步挑逗有酒窩的，而他卻不敢有任何行動，最後在回味大目仔的強吻中，慢慢地睡著了。故事急轉直下，爲了有酒窩的，大目仔說要改行，之後便神祕消失了。有酒窩的在五味雜陳、悲憤交集的情緒下，決定以「毀掉她珍惜的在室男」作爲報復(180)，並且證明自己的男子氣概，以洗刷那夜未敢行動的恥辱。在事後，有酒窩的卻懊悔不已。當大目仔再次出現時，已成了一名代理孕母，希望賺一大筆錢後，與有酒窩的一起開一家時裝店，並組織家庭，從此一起生活。然而，在大目仔離開後，有酒窩的卻選擇了他的女同事媛媛作爲交往的對象，並且主動地在約會時握住她的手。

這篇具有自傳色彩的小說，寫的是一個無足輕重的小人物的情愛關係與性啓蒙，在甫出版之際，就有人質疑這篇小說的意義與價值，如顏元叔就認爲〈在室男〉「是一篇低賤、淫邪、無意義、無任何價值的東西」(1970/05/19, 20)。顏元叔並非反對文學描寫性，在勞倫斯(D. H. Lawrence)的《茶泰里夫人的情人》(*Lady Chatterley's Lover*)中，性交的描繪比比皆是，但茶泰里夫人與園林看守人的性交，是爲了反抗身爲工業鉅子的丈夫（亦即，反抗工業化），「是追求生命的象徵」。可是〈在室男〉「只是比較文雅的妓院素描……假托文學的影子，潛入報紙副刊的娛樂版，而爲理髮小姐捧讀的對象」(ibid.)。換言之，性的描寫可以存在於文學中，但必須是作爲一種象徵，爲性而性的描寫或情節，對顏元叔來說，是寫不成文學的，因爲後者並沒有「爲讀者帶來一點較高的感受、一點希望、一點激發、一點啓示」(ibid.)。然而，〈在室男〉的寫實精神正在於對庶民「生活本身」(life as such)的如實描寫，肯定意義與價值存在於瑣碎、平凡、看似無謂的生活本身，而非以現實生活的描寫作爲其他形而上意義的象徵。因此，這篇具有高度寫實性的小說不但觸碰男性成長與性啓蒙的議題，並在有意無意間寫出了妓

女身分的曖昧性：除了身為性啓蒙者之外，一種在受難者與生存者之間，生意人與肉體商品之間，專職妓女與普通女子之間的身分游移。

與王禎和〈秀蘭要出嫁〉中的小包一樣，身為處男的有酒窩的也被描寫成「類孩童」的非男人，並具有女性化的傾向。首先，酒窩本應是小孩所具有的面貌特徵，常常在成長的過程中逐漸淡去以至消失，因此在室男的酒窩正是他童稚未泯的象徵，也是尚未成年的癡候。大目仔更指著他的酒窩，直接點出他的女性化傾向：「紅顏美少年，很女孩；眉毛細細彎彎的，鼻子直得很秀氣，小嘴只有我的眼睛大，嘴唇的線條真想把他吻一下」（153）。不論是細細彎彎的眉毛，或秀氣的鼻子，都屬於傳統女性的面貌特徵，尤其是小嘴，更是與大目仔的闊嘴形成對比，反襯出她所具有的陽剛氣質。

這樣的陰陽倒錯、顛鸞倒鳳的情節，進一步由男女主角的被動與主動的二元對立來表現：大目仔就當眾提出要讓有酒窩的親一親的建議，她「挪到有酒窩的男孩的身邊；他避開兩步，她移近兩步」（154）。他對待異性的被動態度，甚至被師傅「獅子鼻」批評為「沒有卵鳥的半南洋」（161），正說明了被動是男方缺乏男子氣概的表現。此一女主動、男被動的追逐關係，在二人在大目仔的宿舍中獨處的那一夜又再次上演。大目仔被客人甩了兩個耳光後回到宿舍，伏在床上大哭，並要求有酒窩的留下來陪她。當大目仔哭訴著自己十六歲就被賣到酒家當酒女的悲慘命運時，有酒窩的也跟著哭泣，而被大目仔嘲笑為「真不夠男子氣概！」（173）。而當大目仔與有酒窩的同時躺在一張床上時，「他不敢翻身，一翻身怕張開眼觸及她那透明尼龍內衣下的胴體」（174），而牆上海報中的裸體女人，「眼神像揶揄他不夠男子氣概」（175）。最後，大目仔也嘲笑他「是不偷吃蚯蚓的憨鴨」，「可使在室女跟妳睡在一起，還保持在室女的在室男」，並與獅子鼻一樣嘲笑有酒窩的「也許妳是沒有鳥仔的半南洋」（177）。以上的引文，不斷地提及在室男的缺乏男子氣概，並用女字旁的「妳」來指稱他。在傳統的定義下，男性氣質表現在兩性關係中的主動與行動的勇氣，而有酒窩的無法達成這樣的社會期望；一方面，他像其他的男人一樣因為女性的胴體而血脈噴張，另一方面，卻又保有女性在兩性關係上的被動性，因此被視為「半南洋」，亦即不男不女。

或許是爲了報復大目仔的不告而別，或是爲了滿足那夜被挑起的欲望，或是爲了要證明自己被貶低的男子氣概，有酒窩的莽莽撞撞地衝進一家妓院買春。在事後，妓女在他的口袋裡塞了一包紅包。作者描述有酒窩的在買春時，「像初上操場的新兵；（妓女）一個口令（在室男）一個動作，（妓女）不情不願的口令，（在室男）生生澀澀的動作」（181），同樣表現了男人對初體驗的害羞、焦慮、陌生。事後，他覺得齷齪、後悔，對不起大目仔，並把紅包投入河水中，但卻證明了自己的男子氣概，就如他對自己所說的：「這可證明我不是沒有鳥仔的半南洋的，夠男子氣概了吧？會偷吃蚯蚓的憨鴨」（182）。男性氣質的建立，勢必以失去童貞爲首要條件，就如獅子鼻曾經說有酒窩的是「童子功還沒破的在室男」（156），意味著保有男性的童貞，正是身爲小孩的證明。

男性的貞操雖然是男性氣質不足的表徵，但也並非全然如敝屣般急於棄之而後快；如前所述，因爲貞操的一次性與不可逆性，男性的貞操有其珍貴價值，尤其考量「交換」貞操的對象時。因此，〈素蘭要出嫁〉中的小包，在確認自己沒有性功能障礙後，便要把自己的貞操保留給未婚妻。而有酒窩的，固然透過嫖妓建立了自己的男性氣質，但主要目的卻是以「毀掉她珍惜的在室男」報復大目仔的不告而別(180)。貞操作爲禮物自有其珍貴的價值，透過性交與另一個對象進行交換，更具有建立人際關係的功用。然而，一旦處男的對象是經驗豐富的妓女，而非自己的愛慕對象時，的確有可能讓「賺賠邏輯」反轉——男性反而覺得吃虧，女性覺得占便宜。如此一來，妓女反贈處男的紅包，似乎也可以解釋爲象徵性的補償。對有酒窩的而言，妓女本不是他意圖進行禮物交換的對象，所以爲失去貞操而覺得後悔，對不起大目仔；他將妓女反贈的紅包投入河中，或可解釋爲拒絕妓女的補償——因爲沒有任何東西可以補償大目仔（與在室男自己）珍惜的男性貞操。¹⁰

對男性而言，生理經驗帶來心理上的轉變，或說社會所謂的「成熟」：有酒窩的雖然有所「失」，但也有所「得」：他從一個軟弱的、被動的、缺乏男子氣概的在室男，在有了性經驗以後，轉變成一

10 賺賠邏輯的用語轉借自何春蕤的《豪爽女人》(1994: 16-17)；關於賺賠邏輯的爭議與討論，可參考張淑麗的回顧性文章(2000: 140-145)。

個主動追求異性的男人。當黑色轎車載著有身孕的大目仔離去後，他主動邀約媛媛去看電影，並且主動牽起她的手，直接對她表達愛意。有酒窩的已經不再緊張或害羞，反倒是媛媛「的手哆嗦得很厲害，就像他第一次在河堤樹下被大目仔牽著手時那樣哆嗦」（188）。失去了童貞之後，有酒窩的成了兩性關係中的主動者和操控者，就如大目仔曾在他們的關係中扮演的角色；他甚至臉不紅氣不喘地對媛媛說謊——他說大目仔要嫁人了，卻絕口不提她身為代理孕母的真正目的是要以後與有酒窩的共組家庭。因此，有酒窩的失去「童貞」的同時，也失去了「童貞」。召妓以及和妓女交往，有如男人的成年禮，通過儀式的男孩長成了符合社會所期待的男性角色，但同時也強化男性文化的霸權(Chen 2006: 173)：由於性導師的啓蒙，有酒窩的獲得選擇配偶的主動權，但他並沒有因此而改變對妓女的偏見，依然保有男性沙文主義下的處女情節，僅僅視性啓蒙者為工具，事後棄之如敝屣。

事實上，有酒窩的對大目仔的表白從一開始就抱著猶疑不決的態度，其原因可能是身為男性的挫敗。作為一個男性，他無法在求偶的行動上掌握主動權，在性位階上低於大目仔；作為一個學徒，他接受女人物質上的照顧與金錢上的援助，在經濟位階上，同樣低於大目仔。在傳統的父權體制下，真正的男人（尤其是勞動階層男性）不但必須經濟獨立，更需要有養家活口的能力，因此在室男的挫敗，不只在性的層面，更包含了經濟層面：大目仔的工作能力，恰恰提醒有酒窩的養不起大目仔，仍然不是個有用的男人。無法維護其優勢的男性地位，正是在室男無法坦然接受大目仔的重要原因。其次、大目仔在在室男的師傅們眼中，自始至終不脫人盡可夫、骯髒齷齪的妓女形象；他人的成見也相當程度影響了有酒窩的，使他無法接受大目仔同時作為情人又從事性工作。甚至，大目仔的從娼經驗已然內化為她個人的屬性(attributes)，形成一輩子無法洗刷的「污名烙印」(stigma)(Goffman 2010)；即使大目仔未來不再從事性工作，也已然喪失作為賢妻良母的資格。因此有酒窩的最終選擇媛媛（而非大目仔）作為情人或甚至未來的妻子其實並不令人意外。

然而整個故事本身卻呈現了對大目仔不同的認知：大目仔不只是伊甸園中的夏娃，是男性的性啓蒙導師，更隱含了一種自我認知的曖

airiti

味與身分認同上的游移。首先，大目仔是父權體制下的無辜受害者，但也是此一體制下的強韌生存者。她的父親是一個賭鬼跟酒鬼，常常打她的母親，在她十六歲的時候，就把她賣到酒家。她的父親是個施暴者兼人口販子，與上酒家消費的男嫖客，同是父權體制下的壓迫者。但如今，大目仔已是父權體制下的生存者，她「有辦法使客人爲我沉迷，大量掏出腰包」（173）：一方面她具有操控男人的權力，而獲得「吸人精，狐狸母」的封號；另一方面，她擁有的經濟力不但維持了自己相當的生活水準（例如：有能力去吃當歸鴨或羊肉當消夜），也有能力負擔愛人的醫藥費。從娼或許在一開始是被迫的選擇，但卻成爲底邊階層女性的「生存策略」，甚至是自我賦權的管道：如陳美華所論，年輕的妓女（如本文的大目仔）可以視性交易爲某種「權力遊戲」，透過「操弄成年客戶，獲致經濟權力，並遠離他們個人自覺權力匱乏的狀態」（2009: 89）。

其次，作爲一個在父權體制壓迫下的生存者，大目仔的成功在於能理性地「分隔自我」(dividing oneself)：「外在自我」(external self)指涉妓女身分的表演與妓女專業的實踐上，自我物化爲商品，對顧客逢場作戲，不帶任何真感情；「內在自我」(internal self)則包含主體的感情、欲望與理性計算的部分，此一自我一方面壓抑工作可能引發的性愉悅與情欲，另一方面基於性交易的契約，計算工作所須付出的成本與可能回收的利潤。大目仔的外在自我與內在自我的分離、公共事務（職業）與私人情感分隔的態度，不時與在室男公私不分的心態形成強烈的對比。有一次，有酒窩的在電影院看到大目仔與一個男人坐在一起有說有笑的；散場時，雖然大目仔注意到有酒窩的，但卻別過頭去裝做沒看到。有酒窩的爲此事與大目仔賭氣不說話，她則回答：「原諒我，那是我的職業」（168）。對大目仔而言，與顧客有說有笑不過是表演，是其工作的一部份，與內心的真實情感無關；她的理性刻意壓抑情感，裝作沒有看到有酒窩的，不讓「私事」干擾了「公事」，正是成功區隔自我的表現。反觀有酒窩的缺乏分離外在與內在、表演與真實、工作與私生活的能力，因此像小孩子一樣與大目仔賭氣，表現了他的不成熟。

大目仔將身體與心靈、外在與內在分離的能力，同樣表現在從事代理孕母的行爲上。她讓台中一個木業公司的總經理包養，以三十萬元

爲代價，要爲他生一個孩子，並講明孩子一生下來就由他太太撫養並且拆夥(184)。對大目仔而言，代理孕母如同妓女的專業，不過是一種以賺錢爲目的工作，不管身體如何變化，她的心乃不變地向著有酒窩的。她就如同一個生產者，以前出賣自己的身體營利，現在生產孩子作爲商品販售。母親與孩子之間的情感連結或血緣關係，可以輕易地分割，就如同她分割自己的身體與靈魂、外在與內在一樣容易。如果有酒窩的堅持身心靈合一，則大目仔表現了在資本主義體制下極端的理性主義精神，如同一名生意人，總是以營利爲最終關懷，並如韋伯(Max Weber)筆下的清教徒，可以爲自己未來的獲利，延遲當下的立即滿足(1991: 139-142)。她選擇代理孕母的職業，正是考慮到有酒窩的並沒有經濟基礎，而生孩子的獲利，正可以在將來爲有酒窩的買一間時裝店，使得兩個人以後的生活可以無後顧之憂，當下的欲望（與有酒窩的在一起）因此可以被暫時擱置，未來的期待已經列入現在的計畫，從娼與代理孕母所可能涉及的倫理問題，完全爲利益導向與理性計算所取代。

從事性工作或代理孕母隱含了「分隔的自我」(divided selfhood) 或者說馬克思眼裡的「異化」——一種個人生命與生活行爲分離的狀態(Rosenthal 2006: 14)。反對娼妓合法化的女性主義者認爲將自己的身體異化爲商品，並且壓抑自己的真實感受，本身就是一種對人性的挫傷。同樣地，代理孕母不再是母親，而成了出租子宮的人，或更準確地說，不再是人，而是人形的子宮。她（它）的身體與心靈因此處在分離斷裂的狀態，如林芳玫所說：「這個斷裂的過程否認了母親是人類的起源；母親不是完整的、有自我主體性的個人，母親被碎裂成不同的生理器官、組織、與細胞」(1996: 50)。在這一派的論述中，自我的分隔是悲劇性的自我疏離或異化，是主體性的碎裂或消失。另外一些妓權支持者則認爲妓女或代理孕母販賣自己的身體與勞力，與工人販賣自己的勞力，或其他提供身體作爲服務的工作者（如按摩師、傭人、甚至哲學系教授），並無本質上的不同（何春蕤 1998：215；Nussbaum 2006: 182-190）。代理孕母的存在更挑戰了傳統的母職概念，亦即母親必須同時肩負起血緣傳承、懷孕生產與產後養育的三重責任（陳美華 1999：24）。持平而言，性工作與其他工作的差別似乎在於前者的買賣涉及到「性」的部分，而在我們的文化規範

下，性僅供私人用途，不可具有商業目的(Rosenthal 2006: 19)。代理孕母的工作則如同器官交易一樣，衝撞了資本主義市場商品交換的合法界限，因此引發了階級剝削的道德焦慮。

兩派學者都同意妓女的自我分隔，不同的是對此一分隔自我的評價：反娼的學者如上所述對此持負面態度，而妓權的擁護者或給予正面的評價或採比較中立的立場。¹¹有酒窩的對大目仔分隔的自我，因為反感而表現出相當矛盾的態度：一方面為她內在自我所感動而被吸引，二方面對其濃妝豔抹的外在自我覺得齷齪而不齒，三方面又跑去妓院買春，只為了證明自己也是個男人（英格麗舒 2007：57）。大目仔對自我的分隔，則抱持著自在的態度，或者說，正因為內在自我與外在自我的完美隔離，使她有能力操控客人，並且藉由肉體交易創造最大的利潤，但同時又保有內在自我的和諧與完整。¹²無可置疑地，妓女是供人買賣的商品，但同時也可以是極度理性化的生意人，如大目仔便占據了一個「男性化的主體位置」，配備了能動性與主動性，具備身心分離

11 如何春蕤強調對個人生命與生活進行公私性質的區隔，使性工作得以成為「專業」(profession)與「自我培力」(self-empowerment)的管道(2001: 18)；陳美華認為透過表演所創造的角色距離(role distance)，是性工作者可以區辨「性作為性」(sex as sex)與「性作為工作」(sex as work)的關鍵(Chen 2008: 112)。甯應斌同樣認為自我區隔（匿名自我vs. 親密自我）使性工作者的自我，在性交易的勞動過程中不被占有或支配，但強調這「不是因為性工作者『個人的』反抗」，而是由於現代人面對陌生人得以隱匿「親密自我」的互動技巧，以及現代的制度如強調匿名、非個人性(impersonality)的市場交易機制所造成的結果(2004: 86-90)。

12 除了大目仔之外，另一個自我分隔的例子是黃春明〈看海的日子〉中的白梅。其中有一段描述到白梅與嫖客進行性交易的同時，仍然隔著一層甘蔗板與妓女鶯鶯聊天。白梅被嫖客賞了一巴掌，並且被警告說：「要賺人家的錢專心一點怎麼樣！」(1985: 161)。白梅的不專心正是將身體自行物化的表徵，而內在自我仍然與姊妹鶯鶯繼續剛才的話題；嫖客的怒氣或許不僅止於白梅的不敬業，或許還來自於男性控制欲的挫敗——他可以用金錢掌控妓女的外在自我（身體），但卻沒有能力藉由金錢或陽具掌控妓女的內在自我（感情與欲望）——嫖客的暴力相向或可解釋為男人無能掌控現狀而惱羞成怒，而白梅立即以性高潮的叫聲來回應嫖客的要求，更加凸顯了性工作的表演性質。陳美華藉由田野調查與深度訪談提供了實際的例子：性工作者素蓮曾一邊從事性工作一邊打毛線或看漫畫(2006: 29)；這個看似誇張的案例，正好可以印證黃春明的小說情節並非向壁虛構，而是有強烈寫實的成分。

的能力，足以延遲當下的立即滿足以實現自己與另一半未來的理想。

最後，正因為大目仔得以保持自我的分隔，她的自我認同在不同意義脈絡下，可以在妓女與非妓女之間自由變換；其主體性與能動性不只表現在「對個人生命身體領域進行公私性質的重劃」以抗拒污名，甚至可以挪用「既有正當論述」，「以爭取壯大自豪的能量」（何春蕤 2001：8）。當大目仔與有酒窩的在眾人面前調情時，闊嘴嘲弄地說：「照例——你們煙花女遇到在室男要包紅包的；紅包要包多少先講好。」而大目仔則回嘴說：「他是在室男，我是在室女，包什麼紅包？」(155)。大目仔固然在生理上已非處女，但在內在自我的情感付出上，仍然可以稱得上是「第一次」，因此她自認仍然是「在室的」。如這般對主流的童貞論述進行挪用或「語意重建」(semantic reconstruction)，正是「性工作者肯定自我的重要策略」（何春蕤 2001：26）。

而作者似乎也贊同大目仔的說法，透過與媛媛的類比，暗示大目仔內在的純潔性或心理「童貞」，與一般在室女無異。在與大目仔同宿的那一夜，有酒窩的在生命原始欲望的鼓動下，意圖扯開正在睡覺的大目仔乳罩上的活結。此時，他的眼睛正好瞟了一下她的臉，只見她：

洗淨鉛華的臉，熟蛋剝開殼那樣嫩白。眼睛閉成一條線，睫毛恬適的貼著下眼瞼，鼻孔吐出無邪的青春的氣息；他的睡相是那麼純潔，找不出一點酒家女的痕跡。他看過一次媛媛靠在椅子的睡相；她睡得跟媛媛同樣純潔。媛媛！媛媛！眼前熟睡的女孩變成了媛媛？(175-176)

卸下濃粧的面具後，大目仔的私密自我與在室女媛媛無異。作者將媛媛設定為勞力市場的工廠女工，大目仔為情色行業的性工作者，彷彿也進一步呼應妓權擁護者的說法，認為二人同樣是資本主義體制下出賣自己勞力與身體的勞工，也因此並無本質上的不同。再者，有酒窩的從大目仔的睡相看到了媛媛的形象，正表明了在下卸工作後，二女並無差異，也暗示工作時的身分，是在前台的工作場合戴上面具(persona)所進行的一種表演，與後台的私密自我並無相應的關係。¹³故事一開始，作

13 日常生活作為一種「表演」(performance)的概念與「台前區域」(front stage)和「台後區域」(back stage)的分別援引自高夫曼(Erving Goffman)

者刻意以媛媛和大目仔相對照，彷彿是要建立一組好女孩與壞女孩、處女與神女、聖女與妖女的二元對立，但後來卻逐漸揭露媛媛與大目仔的相似性，最終以「不確定性」(indeterminacy)解構了兩極化的二元對立。

除了把大目仔與媛媛相類比外，整篇小說刻意將大目仔與水的意象相連結，以象徵其純潔性，例如：她「圓滾滾的大眼瑩瑩醉人，彷彿會滴下亮麗的水珠子」(166)；她的眼睛更不時地含著淚水望著有酒窩的(168)；他們第一次約會就選在愛河旁，而作者如此形容愛河河堤：「一整列的日光燈映照著粼粼的河水搖晃，黑黝黝的樹林下有露水的氤氳」(163)。黑夜的日光燈與愛河中的反光，有如黑暗中的光明與污穢中的純潔，直指大目仔出淤泥而不染的特質：小說特別寫到大目仔並不像其他妓女把錢拿去賭博，而是將自己的感情寄托在有酒窩的身上(164)。當有酒窩的患了盲腸炎住院，在「早晨曙光射進病房的窗口時，她像一隻百靈鳥旋進病房來」(159-160)——她彷彿是他在人生黑暗時刻的光明天使。約會場景裡黑暗中的光明或許同時也暗指兩個人的關係在世俗認知中的落差：當周遭的人以利益與情色的眼光來理解有酒窩的與大目仔的關係時，他們兩人所擁有的卻是再單純不過的純純愛戀，也難怪人間副刊的主編桑品載略帶誇張地說，「這是……一個至情至聖的愛情故事……兩個完全對立的人物，他們相遇相識而至相戀」(轉引自隱地 1971: 182)。同樣地，大目仔的分身媛媛也與水相連結：有一次，有酒窩的在水池邊洗衣服，媛媛嫌他洗不乾淨，拿他的衣服和自己的一起洗。此一情節除了表示媛媛對他的關愛和照顧與大目仔並無不同外，更凸顯了水作為二人關係的「仲介者」(mediator)的角色，猶如愛河為大目仔與有酒窩的所提供的約會場地與戀愛氛圍。

當妓女的形象在一般的觀點中被極化(polarized)為受難者、商品或人盡可夫的神女時，楊青矗的〈在室男〉則寫出妓女的矛盾經驗與自我認同的多重層次，包含生存者和受難者、生意人和商品、神女

(1992: 121)。另外台灣學者對高夫曼理論在性工作研究上的運用，可參見甯應斌(2004)、陳美華(2006)、Chen(2008)。何春蕤「操演」(performativity)的觀念主要取自賽莉寇(Eve Kosofsky Sedgwick)有關「酷兒操演」(queer performativity)的說法，與高夫曼的表演理論亦有相通之處，但更強調操演本身抵抗社會污名的能動性(2001: 7)。

和處女等，表現出「非此亦非彼」、「是此又是彼」的矛盾與弔詭(Phoenix 1999: 186)。其中大目仔的自我分隔同樣隱含了曖昧的雙重性：從消極面來看，她的自我分隔接近馬克思所說的異化或疏離的現象，亦即自己的外在自我成了內在自我的陌生人。從經濟面來看，自我分隔可以是妓女自我賦權的手段，也間接地肯定了妓女作為父權體制下受害者的能動性（儘管是有限制的）。可惜的是，故事中有酒窩的並無法接受這樣的多元性與矛盾性，也無法肯定大目仔以自我分隔作為抵禦求生的策略，而選擇了不具爭議性的媛媛，服膺主流的意識形態，鞏固傳統的男性霸權，使讀者如隱地禁不住要感慨地說：「這就是男人」（隱地 1971：13）。

在三個文本當中，〈在室男〉所涉及的處男與妓女的關係最為複雜，紅包的意涵因為脈絡的不同也有了更曖昧的意義。正如晚近對禮物交換的研究指出，商品與禮物不應該視為絕對的二元對立，而去哀悼前者所造成的疏離與美化後者所建立的親密關係(Fine 2002)。同樣的，性交易中的紅包饋贈，並非取代(replace)而只是錯置(displace)了金錢交易與商品買賣的經濟關係。因此，去嫖妓的在室男仍然必須付費，仍然必須遵守市場交易的原則；而妓女反贈的紅包，雖然可以視為一種禮物，但紅包所收納的仍然是金錢。因此商品交易與禮物饋贈固然有所不同，但並非互相排斥，而是經緯交錯地同時存在於處男第一次的嫖妓行為中。因此妓女是性啓蒙者，但同時也是販賣肉體商品的商人；大目仔的大紅包，可用於表現她與有酒窩的兩個人所建立的恩情，但也無法滌除紅包所影射的肉體交易的意涵，因此有酒窩的才會在心裡吶喊：「我才不要妳（大目仔）的紅包」（178）。

然而，紅包的禮物交換涵義在小說的另一個脈絡又重新被強調。大目仔對有酒窩的提及未來的願景時，承諾在代理孕母的工作完成後，「就在房裡對拜天地成為夫妻。床的四週點一百枝紅燭，象徵百歲偕老。然後！（她伏在他耳邊輕輕說）把你破功，紅包四十萬；然後買一間店鋪開一家大規模的時裝店，兼營綢緞呢絨，我幫你看店，設計新樣子；然後為你生孩子」（185）。紅包在此將是有酒窩的「奉獻」貞操後的回餽，甚至可以說，是有酒窩的娶了大目仔後所得的「嫁妝」。的確，禮物本身所包含的經濟價值（四十萬）不容否認；

兩人未來的家庭生活（如果有的話）必然存在於市場經濟的商品交換網絡中，而金錢正是建立此一情感與家庭生活的基礎。但有趣的是，這裡的紅包出現在婚姻儀式（拜天地）的脈絡中，不但強化了禮物交換（如同聘金與嫁奩）的倫理意義，卻也無意中點出婚姻中涉及的「娼嫖關係」——猶如陰中有陽、陽中有陰的太極圖，娼嫖關係可以隱含倫理內涵，婚姻關係亦可以包含（性）交易的層次。因此小說不僅模糊生存者和受難者、生意人和商品、神女和處女的界限，甚至也置換了婚姻與賣淫的二元對立。

五、結論：關於性工作的另類想像

或許正因為本文所討論的作品不在乎所謂的文以載道，不在乎所謂的文學品味或藝術修養，不在乎「有些材料是寫不成文學的」（顏元叔語），而是肯定現實經驗不論如何瑣碎，都有其意義而加以摹寫，卻因此無意中進入特定知識階層想像之外的禁制區域，而具有冒犯禁忌與另類想像的潛能。

首先，當金錢交易以及所伴隨的抽象性已經成為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下的常態，伴隨著性交易而來的禮物贈與，即使不是取代或否定，也至少「複雜化」了我們對商品交易疏離本質的認知。當處男以第一次作為禮物奉獻時，接受的妓女必須反贈禮物，因此不論是《童年往事》中的妓女、〈素蘭要出嫁〉中的阿清官、〈在室男〉中的大目仔，如果與處男發生性行為，都必須依照習俗反贈嫖客紅包。在馬克思主義者眼中，性交易常常被視為一種典型的物化關係，馬克思就曾說：「賣春只是所有一般勞動者賣身的一種特定表現形式而已」（prostitution is only a specific expression of the general prostitution of the laborer）；妓女的異化成了工人異化的提喻，也間接地將妓女與工人的工作情境等同（轉引自Rosenthal 2006：20）。可是紅包的饋贈卻為物化關係塗上一層人際關係的色彩，如本文所論，第一次性經驗對男性而言宛如成年禮的儀式，因此其中所涉及的紅包可以解讀為年長者給予年幼者的祝福，慶賀後者長大成人。當男孩因為獲取性經驗而成

爲男人，妓女便不只是人肉商品的販售者，還是一名執行啓蒙儀式的性導師。或許在市場經濟統御下的現代生活中，私領域無法避免商品交易的滲透；而即使是在商品交易關係充斥的狀況下（如性交易），禮物的交換也並未完全消失，因此在「異化的」商品交易關係中加上了一層「未異化的」啓蒙導師與被啓蒙者的色彩。

此外，這些作品有意或無意觸碰到男性氣質建構的問題。男性並非生而爲男人，而是要透過男性氣質的建立以確認男性的自我認同。男性氣質的展現同時也是多層面的。除了涉及性經驗的有無外，是否有強健的肌肉，亦是男性氣質是否足夠的判準，如阿孝鍛鍊身體的例子可爲佐證。在〈在室男〉中，成熟的男人不但必須在求偶的過程掌握主動權，更必須經濟獨立，甚至養家活口。因此「在室」所指涉的男性氣質的匱乏具有雙重意涵：不只指涉在室男缺乏性經驗，也指涉他沒有「外出」工作或「主外」的能力。一方面，父權體制設定了一個成熟的男性主體位置，使未達成熟（如未獲性經驗、未能經濟獨立）的男孩充滿焦慮，而對社會所制定的男性理想(male ideal)充滿嚮往。另一方面，父權體制雖然賦予妓女一個欲望主體的位置，但同時又將妓女的角色限制在「用過即丟」的工具性層次。妓女透過性啓蒙的儀式，輔助男性邁向成人階段，但不論是小包或有酒窩的，在達成啓蒙目的後，各自離阿清官與大目仔遠去，提醒讀者不應過度理想化妓女的能動性或自我賦權的程度，而注意到父權體制下權力運作的弔詭。亦即，權力的運作不必然透過直接壓迫的方式，而是透過生產男性與女性主體的方式，達到鞏固既有體制的最終目的。對小包與有酒窩的而言，既有的父權意識形態不但沒有因爲與妓女的互動有所鬆動，反而是再一次強化與鞏固男性霸權。

但另一方面，本文所討論的作品確實提供了妓女作爲性治療師的另類想像，使得男人不但不再是無所不能的性剝削者，還可以視作父權體制下的受害者，甚至是類似身心障礙者必須尋求協助的角色。女性主義哲學家波爾多(Susan Bordo)在討論性騷擾的本質時，認爲應該把性與騷擾分開：男人對女人的性騷擾與其說是滿足性欲，不如說是滿足男人征服與控制女人的權力欲望；性不是性騷擾的本質，只是手段。在當前的文化建制下，「性」常常是使女性感覺不堪或焦慮的領域，以性作爲

管道的騷擾，便成了男性建立權威的最佳方式(1997: 168)。因此，性騷擾的討論最終所要處理的對象或許並不是性，而是去解構男性氣質中所強調的「支配主體性」(dominating subject)。如果參考這樣的邏輯把性工作中的「性」與「工作」暫時分開，則性交易中所存在的剝削可能不是來自「性」的成分，而是交易本身所隱含的不公平。女性在性交易過程中所面臨的剝削，與其他雇傭關係（如工廠的女工）所涉及的剝削問題，並無本質上的不同，只是在當前的歷史情境下，涉及性的剝削對女性的身心傷害，可能（但不必然）大於其他勞力剝削的形式。

可是正如波爾多在論文中指出，或許權力欲本身非關性別，但權力並不是在真空中運作，而是在具體的社會文化脈絡下實踐，也因此與男性氣質的意識形態無法切割(1997: 172)。進一步說，男性的支配主體性作為男性氣質的一部分，也跟資本主義的商品買賣邏輯不可劃分，因為在市場經濟下，商品買賣本身即隱含權力上的從屬關係。當消費者具有購買力時，商品販賣者不得不屈從於此一權力之下（或許因此才有「顧客永遠是對的」或「顧客至上」的說法），買春因此成為男性以金錢鞏固其支配主體性最便利的方式。如果男性在求偶的過程中，常常因為女性的拒絕而導致男性氣質受挫，買春似乎成為男性扳回一成的最佳方式——透過金錢購買性服務，男性有了可以對女性為所欲為的幻想，並透過貶低她者、將對方物化，來重新肯定自己的男性主體、自尊與霸權。我們姑且不論商品交易是否在本質上即是一種物化、疏離或異化的關係，但可以肯定的是「性」的加入不必然使性交易成為剝削關係，只是在男性支配性主體的作用下，許多的買春行為的確類似女性主義所謂的將女性身體貶低或物化的情況，在極端的狀況下，甚至男性（嫖客）還會對女性（妓女）施暴，以肯定自我的權力與男性氣質。

〈素蘭要出嫁〉中，年輕男子小包因為對性的焦慮，而求助於妓女阿清官。這樣的故事提供了理解性交易的另類可能——小包不再是具有支配性主體的男人，而是尋求性治療的病患；阿清官不再是被迫販賣身體的父權受害者，而是專業的性治療師。這樣的另類思維，並不是文學家的幻想。在《性義工》這本報導文學著作中，作者河合香織討論了殘障者的性需求時指出：與一般人一樣，殘障者不論男女都有性需求，但卻因為肢體的障礙，求偶時常常遭遇到極大的困難，

對性經驗的恐懼也跟著放大。爲此，荷蘭的SAR組織的義工，爲殘障者提供性方面的服務；不同一般妓女給予他人自我貶低或不道德的聯想，這些義工給人的是一種犧牲奉獻與服務弱勢的印象。然而事實上，她（他）們所提供的服務與一般妓女並無太大不同，她（他）們仍然收取費用，只是價格較低廉，而且服務對象必須是身心障礙者。¹⁴這些性義工（其中有些是妓女）所從事的工作，似乎很難跟被剝削、被統治或被物化相連結，而比較像是醫師所提供的，一種以性的不滿足作爲身心問題來源的臨床「性治療」。

或許有人認爲殘障者與正常人不該混爲一談，但河合香織認爲「如果把這些因殘障所帶來的不方便的地方，一片一片加以剝除的話，身心障礙者和健康者之間的界線似乎顯得非常曖昧」（2007: 220）。與身心障礙者一樣，大多數的男性同樣也會面臨求偶不順而衍生的性問題，因此嫖客是否可以被視作某種程度上的病患？在女性主義的家長式(paternalist)管教態度下，從娼婦女的主體性被否認，成了無能的受害者，而男性卻成爲加害者與剝削者，強化男性作爲支配性主體的形象。男性的確在某種程度上是父權體制的同路人，但男性同時也是父權體制的受害者；在性交易中所表現的物化女性的企圖或暴力，或許正是其支配性主體受挫後所尋求的補償。那麼我們是否可以把嫖客（不管肢體殘障與否），都視爲具有性問題的病患，而視所有的妓女們爲性治療師？視嫖客爲病患、妓女爲性治療師的另類認知，一方面避免重複男性在父權體制下無所不能的形象，一方面肯定妓女在性交易中的能動性，以及所具有的社會服務或「救人」的功能——妓女未必不能像醫師一樣是值得尊敬的專業人士。

最後，王禎和與楊青矗的作品都觸及了妓女身分的曖昧，尤其後者強調自我分隔(self-dividing)作爲生存策略的可能，並刻劃了一個女性作爲主動情欲追求者的角色。故事中的大目仔既是父權體制下的受

14 台灣沒有類似SAR的組織，也從未正視身心障礙者的性需求，然而華西街的公娼（在廢娼前）一直是身心障礙者合法解決性需求的地方；她們的工作在純粹營利之外，也隱含了服務與助人的意味。

難者，也是人肉交易市場中的商品；但同時，她也是現實生活的生存者和理性計算的生意人。儘管自我分隔可以被看作精神分裂，是種對人性的挫傷，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是妓女自我保護的求生手段：「外在自我」對顧客逢場作戲，不帶任何真感情；經由自我物化，妓女保留了「內在自我」（包含主體的感情、欲望與理性）的完整。不論外在自我是以缺乏感覺與毫無反應的肉體呈現在嫖客面前，或是以濃粧艷抹、渴求顧客的「欲女」形象出現，都與她們的內在自我無關。換言之，專業的妓女非常清楚前台與後台的差別，遊走於「工作中的自我」與「非工作中的自我」之間，因而可以勝任性工作的勞務，但又不會失去自我或陷入精神分裂（陳美華 2006：30）。由其作品我們可以看到娼妓角色與經驗的曖昧性、複雜性與多元性，免於陷入妓女作為情欲解放者的理想化形象，或是妓女作為父權體制受害者的無能印象(Weitzer 2000: 5-6)。

〈素蘭要出嫁〉與〈在室男〉都明確描述妓女情欲，甚是對性與愛情的渴望，即使是對當代女性讀者，未嘗沒有帶來「一點希望、一點激發、一點啓示」（顏元叔語）。劉雅薇就認為大目仔「熱情主動、身體自主的作為，恰可呼應該時期初萌芽的女性主體意識……更是對於傳統女性終生守貞觀念的一大挑戰」（2007: 52）。大目仔對於情欲的追求不再被視為低賤或淫蕩，而是對傳統父權下女性貞節觀念的挑戰，是一種具有女性主體意識的表現。劉雅薇認為楊青矗如此塑造大目仔的形象，是受到「西方於60、70年代所興起的婦女運動浪潮」的影響，這樣的推論太過想當然耳，未必符合歷史事實。然而這個「美麗的錯誤」卻點出了妓女作為另類想像與台灣1980年代以降女性主義共構另類知識的可能。當男性沙文主義要求女性從一而終，妓女的存在挑戰了守貞的觀念；當父權社會肯定男性情欲，卻否定女性情欲時，情欲自主的妓女竟然成為女性主義要求自決、追求平等、表達自我意志、顛覆男性中心價值觀的模範。也難怪《工作》(Working)(1988)一書的作者法蘭屈(Dolores French)曾說：「我總是認為妓女是女性主義運動的步兵」（轉引自McLaughlin 1991：262）。

引用書目

一、中文書目

- Goffman, Erving (高夫曼) 著，徐江敏、李姚軍譯。1992。《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台北：桂冠。
- ，曾凡慈譯。2010。《污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台北：群學。
- Schuh, Ingrid (英格麗舒) 著，劉美梨譯。2007。《台灣作家楊青矗小說研究（1975年以前）》。台南：台南縣政府。
- Weber, Max (韋伯) 著，于曉、陳維綱譯。1991。《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台北：唐山。
- 王禎和。1987。《人生歌王》。台北：聯合文學。
- 。1993。《嫁妝一牛車》。台北：洪範書店。
- 。1994。《玫瑰玫瑰我愛你》。台北：洪範書店。
- 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編。2002。《與娼同行，翻牆越界：公娼抗爭運動文集》。台北：巨流。
- 。2007。《妓女聯合國》。台北：正港資訊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朱天文。1987。《炎夏之都》。台北：三三。
- 沈美真。1990。《台灣被害娼妓與娼妓政策》。台北：前衛。
- 吳錦發。1988。《春秋茶室》。台北：聯合文學。
- 何春蕤。1994。《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台北：皇冠。
- 。1998。〈女性主義的色情／性工作立場〉，《性／別研究》第一期（「性工作：妓權觀點」），頁200-239。
- 。2001。〈自我培力與專業操演：與台灣性工作者的對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一期，頁1-51。
- 何春蕤編。2001。《性工作——妓權觀點》。台北：巨流。
- 。2003。《性工作研究》。高雄：復文圖書。
- 邱貴芬。2007。〈翻譯驅動力下的台灣文學生產〉，收錄於《台灣小說史論》，陳建忠等編，頁197-273。台北：麥田。

- 林芳政。1996。〈新科技是舊傳統的幫凶：代理孕母與母親身分的問題化〉，《騷動》第二期，頁48-51。
- 河合香織著，郭玉梅譯。2007。《性義工》。台北：八方。
- 高全之。1997。《王禎和的小說世界》。台北：三民書局。
- 陳秀如。2005。〈從迷失到覺醒——廖輝英小說中的女性成長迴路〉，《台灣文學評論》第五卷第四期，頁106-129。
- 陳映真。2008。〈七〇年代黃春明小說中的新殖民主義批同意識——以《莎啞娜啦·再見》、《小寡婦》、《我愛瑪莉》為中心〉，收錄於《左翼傳統的復歸：鄉土文學論戰三十年》，陳映真編，頁116-146。台北：人間。
- 陳美華。1999。〈物化或解放——女性主義者關於代理孕母的爭論〉，《月旦法學》第五十二期，頁18-28。
- 。2006。〈公開的勞務，私人的性與身體：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台灣社會學》第十一期，頁1-53。
- 。2009。〈「從娼」作為生存策略——性別化的勞動市場、家庭與權力遊戲〉，《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二十四期，頁47-101。
- 黃春明。1985。《青番公的故事》。台北：皇冠。
- 黃道明。2012。《酷兒政治與台灣現代「性」》。台北：遠流。
- 張大春。1988。《四喜憂國》。台北：遠流。
- 。1996。《撒謊的信徒》。台北：聯合文學。
- 。1998a。《小說稗類》。台北：聯合文學。
- 。1998b。《本事》。台北：聯合文學。
- 楊青矗。1984。《在室男》。高雄：敦理。
- 張淑麗。2000。〈當代台灣女性文化評論的過去（未）完成式／未來進行式：豪爽、表演、聒噪、及其他〉，收錄於《文化研究在台灣》，陳光興編，頁137-171。台北：巨流。
- 甯應斌。2004。《性工作與現代性》。桃園：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劉雅薇。2007。〈楊青矗《在室男》初探〉，《國文天地》第二十三卷第一期，頁51-56。

隱地。1971。〈評介《在室男》〉，《幼獅文藝》第三十四卷第二期，182-188。

蕭阿勤。2008。《回歸現實：台灣1970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所。

二、英文書目

Baudrillard, Jean. 1981. *For a Critique of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Sign*, translated by C. Levin. St Louis: Telos Press.

Bell, Shannon. 1994. *Reading, Writing, and Rewriting the Prostitute Bod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ordo, Susuan. 1997. *Twilight Zones: The Hidden Life of Cultural Images from Plato to O.J.*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hen, Mei-Hua. 2006. "Selling Bodies/Selling Pleasure: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Sex Work in Taiwan," in *International Approaches to Prostitution: Law and Policy in Europe and Asia*, edited by Geetanjali Gangoli and Nicole Westmarland, pp. 165-184.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2008. "Sex and Work in Sex Work: Negotiating Intimacy and Commercial Sex among Taiwanese Sex Workers," in *East Asian Sexualities: Modernity, Gender and New Sexual Cultures*, edited by Stevi Jackson and Liu Jieyu with Woo Juhyun, pp. 104-122. London: Zed Books.

Drucker, Peter F. 1969. *The Age of Discontinuity: Guidelines to Our Changing Society*. New York: Harper & Row.

Dyer, Richard. 1985. "Male Sexuality in the Media," in *The Sexuality of Men*, edited by Andy Metcalf and Martin Humphries, pp. 28-43. London: Pluto Press.

Fine, Ben. 2002. *The World of Consumption: The Material and Cultural Revisited*, 2nd version. London: Routledge.

Foucault, Michel. 1990.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An Introduction*, translated by Robert Hurle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Gilmore, David D. 1990. *Manhood in the Making: Cultural Concepts of Masculini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Hall, Donald E. 2003. *Queer Theories*. Macmillan: Palgrave.

- airiti
- Lowenthal, David. 1985. *The Past is a Foreign Count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uss, Marcel. 1970. *The Gift: Forms and Functions of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y*, translated by Ian Gunnison. London: Cohen & West.
- McLaughlin, Lisa. 1991. "Discourses of Prostitution/Discourses of Sexuality," in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8: 249-72.
- Nussbaum, Martha. 2006. "Whether from Reason or Prejudice: Taking Money for Bodily Services," in *Prostitution and Pornography: Philosophical Debate about the Sex Industry*, edited by Jessica Spector, pp. 175-20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O'Neill, Maggie. 2001. *Prostitution and Feminism: Toward a Politics of Feeling*.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Phoenix, Joanna. 1999. *Making Sense of Prostitu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Rosenthal, Laura J. 2006. *Infamous Commerce: Prostitu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ish Literature and Cultur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Schwarzenbach, Sibly. 2006. "Contractarians and Feminists Debate Prostitution," in *Prostitution and Pornography: Philosophical Debate about the Sex Industry*, edited by Jessica Spector, pp. 209-23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immel, Georg. 1990. *Philosophy of Money*, 2nd version, translated by Tom Bottomore and David Frisby. London: Routledge.
- Weitzer, Ronald John. 2000. "Why We Need More Research on Sex Work," in *Sex for Sale: Prostitution, Pornography, and the Sex Industry*, edited by Ronald John Weitzer, pp. 1-16. London: Routledge.

三、報刊資料

顏元叔。1970/05/19, 20。〈人間選集讀後感〉，《中國時報》。

四、影音資料

侯孝賢。1985。《童年往事》。